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冯二，男，1959年1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2004年12月13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2012年11月22日因严重疾病办理暂予监外执行，刑期至2024年3月9日止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原判未执行完毕的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

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57 元，账户余额 123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